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167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帕諾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熊錦雯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至善盛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函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足上訴費用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賴敏慧